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使其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经过充分商讨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通过设立百德能投资作为持股平台，以直接持股和

间接持股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管理层和部分优秀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现将股权激励的目的、授予对象、股权来源、授予价格、资金来源、持股方式等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内容
激励目的	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吸引和保留高层次人才，提高员工主观能动性，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使其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
授予对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优秀员工。
授予方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股份，不存在额外的业绩要求。
股权来源	来源于部分高管和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股权。
授予价格	2.6684 元/注册资本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结合，部分高管直接持股，优秀员工由其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持股和管理。
资金来源	授予对象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中对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及其影响披露如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由李晓霞、柏德安等 5 位自然人及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苏州百德能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对公司增资 200.1179 万元，新增股东实际出资 534 万元，多缴部分 333.88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6684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44.5194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认缴，富林明投资实际出资 870 万元，多缴部分 625.48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3.5580 元/注册资本。

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管理层及员工增资事项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因此，公司以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认缴出资时的价格为公允价值参考，对管理层及员工增资事项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该项增资事项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使得公司 2015 年 1-11 月增加管理费用 178.02 万元。

由于该次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短暂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因此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性影响。

(3)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使其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经过充分商讨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通过设立百德能投资作为持股平台，以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管理层和部分优秀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由李晓霞、柏德安等 5 位自然人及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百德能投资共同对公司增资 200.1179 万元，新增股东实际出资 534 万元，多缴部分 333.88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6684 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价格虽高于公司当时每股账面净资产，但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富林明投资 3.5580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富林明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可视为同一时期），其实质是公司授予了该部分高管和优秀员工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目的在于凝聚骨干员工队伍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准则规范的“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

因此，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股份支付要求及实施要件。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增资协议日生效日即行权，因此可按照股东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中，使得公司 2015 年 1-11 月增加管理费用 178.02 万元，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员工持股数量（注册资本）	2,001,179 元
增资价格	2.6684 元/注册资本
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3.558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确认费用金额	$(3.5580 - 2.6684) * 2,001,179 = 1,780,248.63$

其中，对于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期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的价格，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富林明投资入股时的增资价格 3.558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对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客观，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并符合准则规定，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入账凭证，并结合会计师的核查工作、《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符合股份支付实施要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客观、合理，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不构成持续性影响，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

定。

二、关于劳务用工。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劳务用工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正式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3 名，公司已经为其中 6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一名员工由于入职时尚未办理失业金终止手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从 2016 年 1 月起，公司已经开始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两员工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其中一名于 2015 年 12 月已转至本公司缴纳。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完毕，并从 2016 年 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存在一定数量的劳务用工情况，该期间的劳务用工均没有签订书面《劳务用工合同》，而是按照《合同法》口头约定了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受雇佣人向公司提供临时性的或针对特定工程项目的劳务服务，并由公司向其支付劳务报酬；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时履行约定的义务，受雇佣人的相应权益能得到切实的保障，不存在劳务用工合同纠纷及侵犯受雇佣人权益的情况。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开始规范劳务用工方式，采用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劳务分包合同”）的方式将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服务公司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劳务服务公司的资质证书，《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劳务服务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与受雇佣者个人以及劳务服务公司之间签订的口头或书面劳务合同，

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雇佣人的相应权益能得到切实的保障，不存在劳务用工合同纠纷及侵犯受雇佣人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已取得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德云及冉红伟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作出以下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或因公司未履行相关缴纳义务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应处罚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管理上的瑕疵，目前已经依法进行了规范；公司能够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已经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义务作了有效承诺，不会造成公司的损失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对劳务用工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正式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3 名，公司已经为其中 6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一名员工由于入职时尚未办理失业金终止手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从 2016 年 1 月起，公司已经开始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两员工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其中一名于 2015 年 12 月已转至本公司缴

纳。

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完毕，并从 2016 年 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劳务用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存在一定数量的劳务用工情况，该期间的劳务用工均没有签订书面《劳务用工合同》，而是按照《合同法》口头约定了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受雇佣人向公司提供临时性的或针对特定工程项目的劳务服务，并由公司向其支付劳务报酬；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时履行约定的义务，受雇佣人的相应权益能得到切实的保障，不存在劳务用工合同纠纷及侵犯受雇佣人权益的情况。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开始规范劳务用工方式，采用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劳务分包合同”）的方式将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服务公司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劳务服务公司的资质证书，《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劳务服务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与受雇佣者个人以及劳务服务公司之间签订的口头或书面劳务合同，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雇佣人的相应权益能得到切实的保障，不存在劳务用工合同纠纷及侵犯受雇佣人权益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德云及冉红伟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作出以下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或因公司未履行相关缴纳义务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应处罚费用。

三、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等一站式维护管理）及建筑消防工程（包括相关设备销售、安装设计、维护保养、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依法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取得日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658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1.18 -2021.01.18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	D3320421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1.07 -2020.12.24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工程	（苏）JZ 安许证 字[2012]60111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11 -2018.11.1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建筑智能化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 设计、施工；消 防工程施工	143072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 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11.19
5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证书	一级	ZAX-QZ 0120143200017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 行业协会	2014.11.05

经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公司依法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公司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公司依法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公司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公司依法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的风险。公司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在资产规模、专业设备、生产安全以及持证的专业人员数量等方面均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的获取标准，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上述业务资质、资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资质。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

四、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等一站式维护管理）及建筑消防工程（包括相关设备销售、安装设计、维护保养、咨询与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的企业法人，该等客户的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包括：(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投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做出的具体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经核查，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和建筑消防工程承包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承接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均由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遵照客户的采购程序，通过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与客户达成并签署相应的销售合同。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有关数据，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①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及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5 年 1 月-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合同总数量	16	9	8

2	招投标合同数量	13	7	4
3	招投标合同数量占比	81%	78%	50%

②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5 年 1 月-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合同总金额	61,431,156.44	28,375,808.26	24,729,076.85
2	招投标合同金额	46,172,940.88	25,492,951.15	17,755,415.85
3	招投标合同金额占比	75%	90%	72%

③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销售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5 年 1 月-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销售收入	56,058,556.31	22,844,408.77	18,006,743.40
2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	36,251,961.87	19,546,393.91	11,693,557.73
3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占比	65%	86%	65%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建设项目，上述合同的签署在内容和形式方面均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建立了商机管理制度以规范商机的获取和管理流程。商机管理流程包括：商机报备、商机审核、商机跟踪、正式投标、商机完结。公司所投标的来源是公司与一些大型地产达成战略合作的规划布局和销售部门对新客户的不断开发，以及参与房地产企业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等。公司通过参与招标的模式，对标的项目进行投标。具体流程为：（1）公司前期发现商机，并跟踪商机，了解客户需求；（2）客户进行招标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内容及数量、合格投标人资质及特定条件、报名时间地点等信息；（3）公司制作相关文件正式投标，并支付保证金；（4）通过评标，公司成功中标，并与客户签署合同，获得销售订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投标及协商采购，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等一站式维护管理）及建筑消防工程（包括相关设备销售、安装设计、维护保养、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应用领域覆盖住宅楼宇及商用楼宇，建筑智能化工程应用案例有苏州永旺梦乐城项目、苏州领汇广场项目等；建筑消防工程应用案例有绍兴檀府项目、宜兴农房英伦尊邸项目等。

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云安全大数据服务，未来将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工程为基础，收集消防、电梯、粉尘、危化品、环保等涉及民众安全的设施、参与人及单位的相关数据，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目前，云安全大数据服务已在周庄水乡项目中实现应用，主要用于消防数据监管。

公司已于《公开装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中详细披露相应业务所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消防工程项目实施能力以及云安全大数据监测技术等。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1、建筑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

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技术团队结合国内

外智能建筑技术的特点，将网络控制、信息传输、可视化、智能分析和信息技术管理等技术集成在一个系统之内，实现了智能建筑设备管理平台的集中监控、能耗监测、故障诊断、分析预警、远程维护和联动管理，构建了智能建筑设备管理与服务的新模式。

2、消防工程项目实施能力

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均逐渐趋于高层化，高层建筑具有高度高、面积大、人员密集、供电需求高等特点，对建筑消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从事建筑消防工程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施工工艺以及人工成本管理体系，也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施工技术团队，能够确保工程项目质量满足业主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

3、云安全大数据监测技术

公司结合当代最先进的基于物联网的传感技术（如火灾、粉尘等危险源探测报警技术，视频采集智能分析技术等），信息通讯及网络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多媒体显示技术，云计算技术，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公用（单位）电话网络、局域/广域网络、无线 GPRS/CDMA 网络等多种传输方式，实时采集监控现场的各类实时数据（包含运行数据、报警数据、故障数据、视频图像等），并实时可靠地将上述信息传送到远程的报警检测中心云安全大数据服务平台。在中心可完成对联网单位的实时数据显示、人员巡查、电子地图操作、数据查询检索、远程音视频传送、应急预案管理、短信息订制和自动发送等工作。

目前相关技术已在消防系统运行状态云监测、大型机电设备运行状态云监测等领域展开实际运用。未来公司还将立足于智慧城市的发展方向，将大型公众活动、住宅小区等云安全检测分析等多个领域的大数据采集分析纳入公司云安全大数据检测系统当中，满足智慧城市多方面的发展需求。

云安全大数据检测系统软、硬件均由公司结合数十年行业经验独立开发构建，后期结合研究所及高等院校科研力量共同完善升级。目前系统功能已覆盖消防、安防、大型机电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需求，并在逐步扩展其他安全设施及危险源监管功能，与同类型产品功能单一粗糙的缺陷相比具有更高的集成性和性价比。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详细披露相关业务合同。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策划管理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回复：

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建筑消防工程，属于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安装工程投资累计值为 7,288.03 亿元，同比增长 7.61%，全行业保持了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但与 2014 年度 20.97%的增长速度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市场规模”中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相关情况。

目前，国内建筑安装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在行业中占比很小，由于缺乏权威第三方统计数据，无法获取建筑安装业公司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所处地位”之“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中披露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②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策划管理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由于建筑安装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缺乏权威第三方统计数据，难以获取公司已披露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竞争排名等相关信息，现

将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的相关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三意楼宇	达海智能	亨利技术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建筑消防工程服务。	公司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一站式维护管理等环节。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以及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施工等相关业务。
营业收入	5,605.86 万元（2015 年 11 月） 2,284.44 万元（2014 年度）	40,587.36 万元（2015 年 6 月） 52,096 万元（2014 年度）	3,174.10 万元（2015 年 6 月） 9,002.44 万元（2014 年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1,500 万元
客户对象	住宅楼宇、商用楼宇	工业建筑、民用建筑	工业建筑
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	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价格偏低，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	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	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
毛利率	23.25%（2015 年 11 月）	22.49%（2015 年 6 月）	24.46%（2015 年 6 月）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	是	否
专利技术	13 项实用新型发明	5 项实用新型发明	无
资质证书	1、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 2、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1、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 2、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3、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1、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 2、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 4、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上述信息显示，公司业务规模逊于两家已挂牌同行业公司，2015 年 1-11 月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正在逐渐缩小业务规模差距。与此同时，公司在研发投入及技术成果方面较其他两家公司具有一定优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服务中高端客户，研发投入较大。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依托高标准的设计理念、稳定的服务质量以及较高的技术水平，在研发、施工环节已取得一定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品牌已具备一定知名度，在此基础上，公司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公司在建筑安装业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

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重新梳理了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昆山神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晶国际花园二期 A 标智能化工程防盗报警、闭路监控等	2013/10/25	280.00	完工 100% 收款 55%
2	苏州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阳光水榭六期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2013/11/18	536.59	完工 100% 收款 95%
3	苏州市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峰汇项目八期智能化系统工程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系统	2013/11/18	336.15	完工 100% 收款 80%
4	苏州华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美岸青城五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报警、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	2013/11/25	218.00	完工 100% 收款 55%
5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建湖新世纪有限公司	新世纪花园二期消防工程人防车库室内消防栓系统等	2013/11/27	618.00	完工 100% 收款 73%
6	苏州市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瑜翠园一、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	2014/4/23	257.12	完工 100% 收款 76%
7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九方城市花园 A6 花园地块一期商住用房智能化工程门禁、对讲、家防系统	2014/5/28	319.85	完工 100% 收款 85%
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溧阳明豪置业有限公司	溧阳燕山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周界防范、视频监控系统	2014/5/29	420.00	完工 100% 收款 62%
9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电子艺术创意城 EF 组团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楼宇可视对讲、室内安防等系统	2014/7/11	407.82	完工 84% 收款 56%
10	苏州市昱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领汇广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系统	2014/7/18	292.53	完工 100% 收款 33%
11	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朗悦华府 B 地块消防工程消防栓系统、自动灭火等系统	2014/8/5	343.00	完工 100% 收款 87%
1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	B-12 檀府消防合同消防栓系统、自动灭火等系统	2014/11/18	508.98	完工 100% 收款 28%
13	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花桥裕花园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报警、视频监控、楼宇对讲、室	2015/2/2	363.22	完工 65% 收款 23%

		内报警灯系统			
1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智能化项目周界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2015/7/23	288.00	完工 50% 收款 15%
1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庐山路通风消防工程消防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	2015/5/6	1215.35	未开工
1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庐山路通风消防工程消防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	2015/5/6	883.32	完工 55% 收款 0%
1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丰置业有限公司	G-29 澜山苑智能化工程周界报警、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系统	2015/7/24	470.00	完工 20% 收款 6%
1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宜兴农房英伦尊邸智能化工程周界报警、视频监控、楼宇对讲等系统	2015/8/14	375.00	完工 30% 收款 12%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京真富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机、室内机	2013/03/18/	72.90	履行完成
2	苏州工业园区奇胜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管材、外框	2014/03/04	60.66	履行完成
3	苏州七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14/03/05	59.70	履行完成
4	苏州市星昌建材有限公司	管材、桥架	2014/03/06	81.10	履行完成
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2014/09/25	53.34	履行完成
6	厦门宝龙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摄像机、录像机	2014/10/22	74.57	已收货， 付款 95%
7	厦门宝龙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摄像机	2014/10/22	69.52	已收货， 付款 95%
8	苏州众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开关、传感器、面板等	2014/11/10	145.04	已收货， 付款 80%
9	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视分机、门禁主机等	2014/12/10	78.50	履行完成
10	江苏宏强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桥架、三通、四通等	2015/01/06	107.80	已收货， 付款 90%
11	江苏宏强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通、四通、弯头	2015/03/06	82.85	已收货， 付款 90%
12	上海慧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5/03/20	300.00	按月结算
13	上海慧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5/03/31	66.38	按月结算
14	常州元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支架、显示屏、检测器等	2015/04/24	72.11	已收货， 付款 63%
15	上海慧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5/05/08	80.00	按月结算
16	扬州恒通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电源线	2015/06/01	70.84	已收货， 付款 20%
17	苏州工业园区东诚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线缆、电脑、功能卡、音响等	2015/07/01	115.20	已收货， 付款 50%
18	昆山市玉山镇华云消防器材经营部	钢管、线缆	2015/07/15	100.48	账期较长，根据项目情况取货
19	昆山市玉山镇德菲山消防器材经营部	钢管、钢卡	2015/07/16	108.49	账期较长，根据项目情况取货

20	苏州英特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口、传感器、阀门	2015/11/11	187.99	履行完成
21	昆山市玉山镇德菲山消防器材经营部	离心风机、防火阀	2015/11/17	113.24	账期较长，根据项目情况取货

3、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行名称	贷款（授信）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抵押担保
1	昆山农商行	180.00	2012/05/22-2013/05/20	8.20%	冉红伟抵押担保
2	昆山农商行	180.00	2013/05/21-2014/05/20	7.50%	冉红伟抵押担保
3	昆山农商行	180.00	2014/05/27-2015/04/24	7.50%	冉红伟抵押担保
4	昆山农商行	70.00	2014/10/22-2015/10/21	7.80%	三意楼宇存单质押
5	昆山农商行	（授信）220.00	2015/10/20-2018/10/19	-	三意楼宇房产抵押

注：上述 1-4 项借款合同已全部还清。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中就偿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全部短期借款，除将“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34127 号”房权证抵押，用于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昆农商银高抵字（2015）第 24913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取得 220.00 万元授信额度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09%，偿债指标优良，负债规模适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八、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3 月 19 日收回金额	收回金额占期末应 收账款的比例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	4,874,803.58	3,560,000.00	73.0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4,858,254.21	3,780,000.00	77.81%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224,800.00	3,224,8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3 月 19 日收回金额	收回金额占期末应 收账款的比例
苏州市昱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7,926.65	518,092.87	26.33%
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8,725.11	-	100.00%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建湖新世纪有限公司	1,680,000.00	250,000.00	14.8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溧阳明豪置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300,000.00	18.87%
昆山神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8,255.27	420,000.00	29.82%
苏州市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6,327.72	1,218,566.69	96.99%
苏州佳海置业有限公司	1,164,628.76	-	-
昆山高科电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7,145.50	568,376.00	50.88%
昆山荣记置业有限公司	1,045,331.42	119,884.86	11.4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1,008,000.00	400,000.00	39.68%
苏州华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81,000.00	593,000.00	60.4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675,000.00	500,000.00	74.07%
正泰隆投资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648,000.00	200,000.00	30.86%
苏州市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901.78	-	-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479,730.37	-	100.00%
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430,000.00	-	-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46.37	220,709.20	59.64%
苏州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319.59	17,458.89	5.83%
昆山隆祺置业有限公司	268,773.00	-	-
苏州金梁置业有限公司	246,247.55	226,247.55	91.88%
昆山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7,415.51	-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55	120,000.00	100.00%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95,748.93	-	-
昆山市杭州湾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	-
昆山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39,683.05	-	-
东晶国际物业管理处	12,698.80	-	-
旭昌化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6.00	-	-
昆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63.43	1,000.00	19.75%
广州市宁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子公司云服务）	19,883.50	19,883.50	100.00%
合计	32,529,766.65	18,446,475.04	56.71%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2,529,766.65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8,446,475.04 元，回款率 56.7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期末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无冲减情形。

就公司收入确认事项，会计师通过检查项目合同、工程开工报告、工程完工进度确认表（均由公司及客户双方签字确认）及已竣工决算的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根据完工百分比重新计算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同时寄发应收账款审计函证，函证内容覆盖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合同金额、项目完工进度、期末余额等要素，发函金额为 31,157,559.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5.78%，回函确认金额 29,749,304.52 元，占发函样本的 95.48%。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可以合理确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九、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2 年、2013 年时出现未及时代扣代缴公司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及未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调整，针对该事项的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的调整情况以及规范情况，并进一步核查公司的财务规范性。

回复：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由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充分认识，存在一定程度工作失误，导致公司相应年度出现未及时代扣代缴公司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及未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收到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昆地税罚[2015]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收到上述税务处罚决定后，积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将相关税款及罚款缴纳入库。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633 号凭证补提并缴纳 2012 年度个人所得税 4,886.40 元，缴纳罚款 2,443.20 元；同时，公司针对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事项组织了税收政策学习和工作整改，在以后年度进行及时、规范纳税，报告期内未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公司已对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按完工进度进行了调整和确认。

经核查公司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及对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的调整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

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合理、规范。

十、公司存在劳务分包。（1）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定价方式等，对劳务分包的管理措施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定价方式等，对劳务分包的管理措施等。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五、劳务分包”中就劳务分包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选择具有相关施工资质和劳务派遣资质的上海慧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宇”）作为公司的劳务分包服务供应商，未来公司将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目前公司的劳务分包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确认依据	公司项目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进场前由项目经理对项目需使用的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制定工程成本预算，预算经过审批同意后，公司根据每个工程项目用工需求与上海慧宇分别签订劳务分包协议
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项目工程量，以及项目最新预算定额作为定价依据，同时通过和劳务公司谈判协商确定最终合同金额
确认时点	每月底
确认方法	上海慧宇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按照每月完成的工作量与公司结算，每个月上海慧宇提供的劳务费结算表由公司项目经理和分管副总经理逐级审批确认后，由上海慧宇开具相应发票，公司根据已审核的劳务费结算表支付费用，财务计入工程施工科目。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劳务分包公司提供的工作量表、劳务费请款审批表及各级人员审批记录、劳务费发票、劳务费款项支付凭证及劳务费会计处理，通过对上述劳务分包业务流程的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劳务采购真实、完整。

十一、关于工程施工。（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2）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

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存货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
昆山电子艺术创意城 EF 组团智能化工程	2014 年 8 月-	407.82	84.00%	1.86	90.00%
空调系统、淋浴系统等设备维修保养工程	2015 年 6 月-	176.80	30.00%	19.35	30.00%
宁波北仑区庐山路通风消防工程	2015 年 4 月-	883.32	55.00%	128.93	80.00%
永旺梦乐城苏州新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注 1）	2015 年 10 月 - 2015 年 12 月	1,090.60	80.00%	147.55	100.00%
鑫河湾花园住宅小区智能系统工程(注 2)	2012 年 10 月-	579.80	95.00%	-	95.00%
花桥裕花园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5 年 5 月-	363.22	65.00%	-	90.00%
舟山智能化项目	2015 年 10 月-	288.00	50.00%	-	70.00%
B-12 檀府智能化工程	2015 年 6 月-	120.00	50.00%	-	80.00%
G-29 澜山苑智能化工程	2015 年 6 月-	470.00	20.00%	-	50.00%
宜兴农房英伦尊邸智能化工程	2015 年 9 月-	375.00	30.00%	-	70.00%
苏州峰汇十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5 年 9 月-	190.83	30.00%	-	40.00%

注 1：永旺梦乐城苏州新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由于客户要求 2015 年底前必须全部施工完毕，故施工期间较短。

注 2：鑫河湾花园住宅小区智能系统工程属于边建造边安装工程，公司依据整体建造工程进度进行安装，故施工期间较长。

（2）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核对了由客户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项目完工进度，选取已实施项目进行查勘现场施工进度，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确认了项目完工进度且不存在差异；同时，经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项目完工进度，公司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工程结算与项目完工进度是匹配的，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系由项目特点及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工程施工核算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

针对材料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材料采购合同、材料采购订单、材料收发料单，将施工核算明细表确认的材料成本与项目收发存明细表上确认的材料消耗核对一致，将材料收发存明细表与材料收发料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一致；核查公司的材料成本的会计处理未发现错误，针对公司的采购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向供应商函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20,944,569.24 元，发函金额为 15,481,351.75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3.92%，回函确认金额 14,035,061.25 元，占发函样本比例为 9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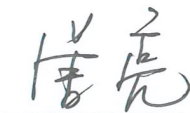
针对人工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项目具体分包协议以及项目用工明细，核查施工核算明细表确认的人工成本和该项目工时计算表中的金额一致，核查用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以及劳务费结算情况未见异常；检查相关人工费用的会计处理准确。

其他费用占工程施工的比例较小，已抽查相关原始凭证及会计处理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工程施工期末金额可以确认，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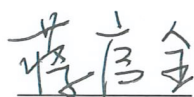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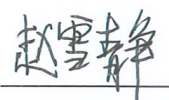


曾 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蒋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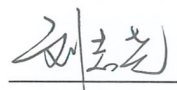
赵雪静



钱雅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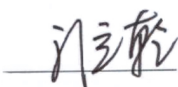


纪金辰



刘志尧

内核专员签字：



刘立乾

